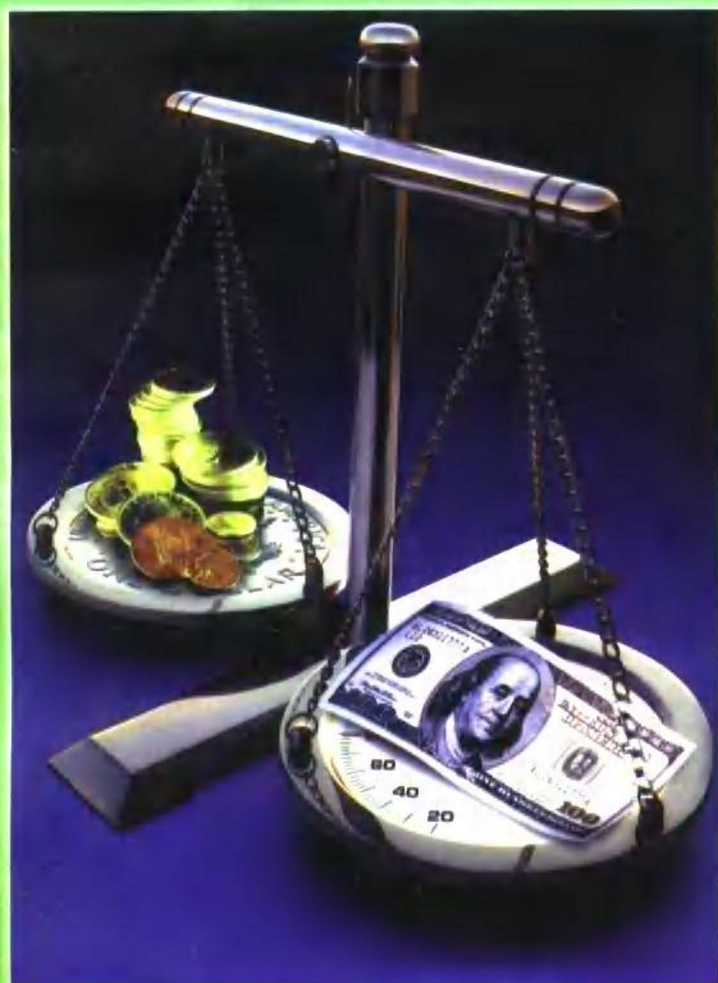


对外经贸宏观调控研究

王绍熙 等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对外经贸 宏观调控研究

王绍熙等 编著

(D256/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外经贸宏观调控研究/王绍熙等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8. 12

ISBN 7-81000-900-1

I. 对… II. 王… III. 对外贸易-宏观管理-研究-中国
IV. F75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5015 号

© 199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对外经贸宏观调控研究

王绍熙 等编著

责任编辑: 王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12.25 印张 318 千字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900-1/F·354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16.00 元

前 言

《对外经贸宏观调控研究》是对外经贸大学重点科研项目,该项目由对外经贸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绍熙主持并设计写作纲要、最后总纂定稿,卢进勇副教授参与了组编工作。上篇由博士生迪晶编写,下篇第一章博士生吴青编写,第二章由宋沛副教授编写,第三章由舒玉敏副教授编写,第四章由博士生崔凡编写。

本书上篇是各国对外经贸宏观调控的比较研究,下篇是中国对外经贸宏观调控研究。本书的主要特点是将外国的经验与中国的实践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着力于为中国政府部门进一步完善对外经贸宏观调控提供具借鉴和参考,以及为对外经贸的高级研究人员提供重要学习,研究资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对外经贸宏观调控是一项复杂的研究课题,本书只是做了一些起步工作,不足之处望各界批评指正。

王绍熙

1998年9月

目 录

上篇 各国对外经贸宏观调控的比较研究

第一章 各国外经贸宏观调控的共同点及特色	(3)
第一节 调控的性质以及同自由贸易的关系	(3)
第二节 各国外经贸宏观调控的共同点及特色	(9)
第二章 各国对进出口贸易的宏观调控比较	(22)
第一节 各国对商品出口的宏观调控比较	(22)
第二节 各国对商品进口的宏观调控比较	(33)
第三章 各国对投资的宏观调控比较	(47)
第一节 各国对外资流入的宏观调控比较	(47)
第二节 各国对对外投资的宏观调控比较	(59)
第三节 结论和对我国的启示	(71)

下篇 中国外经贸宏观调控研究

第一章 中国对外经贸的法律宏观调控	(77)
第一节 对外经贸法律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78)
第二节 中国对外经贸的法制化进程	(81)
第三节 中国对外经贸法律调控体系	(84)
第四节 中国对外贸易法律调控分析	(86)

第五节	中国外经贸法律调控体系的效果·····	(127)
第二章	中国对外经贸的经济宏观调控·····	(129)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税收制度·····	(129)
第二节	中国的汇率制度·····	(162)
第三章	中国对外贸易行政管理·····	(198)
第一节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198)
第二节	配额管理·····	(214)
第三节	海关管理·····	(229)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	(242)
第五节	外汇管理·····	(252)
第六节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管理·····	(264)
第七节	出口商品的商标管理·····	(271)
第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外经贸体制改革·····	(283)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28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协议·····	(295)
第三节	中国外经贸体制与世贸组织的接轨·····	(328)

上 篇

对外贸易宏观调 控的比较研究

第一章 各国外经贸宏观调控的 共同点及特色

第一节 调控的性质以及同自由 贸易的关系

作为本课题的开始,首先要清楚的问题是,外贸宏观调控的“性质”(指促进“自由”或是促进“保护”的属性)是什么,它的目的是什么,调控的实施将对贸易总量、贸易结构、贸易流向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这三种提法的内涵是一致的,但是有一个逐渐深化的过程:“性质”更反映调控的内在属性,目的则意味着在一定的时期内,为了实现一定的目标,可能会做一些扭曲、违背“性质”的事情(效果可能会差一些,但作用是肯定有的),而实施调控的影响则综合地反映了内在“性质”同外在实施“目的”之间的吻合程度:目的越符合性质的要求,则实施结果越理想、越对本国经济有利。这样,问题的焦点就集中在“性质”上了。

直观上讲,调控的“保护”性要更加强烈一些,因此,有一种观点认为在目前的全球性自由贸易的大趋势下,实施调控是逆潮流而动,会遭到其它国家的反对,会最终影响我国的经济、尤其是对外经济的发展。那么,这种担心有没有道理呢?答案是否定的,原因在于两个方面:第一,自由贸易的全球化趋势即使确实存在的话,也只反映了目前世界经济格局的要求,这种要求会持续多长的时间,很难预料,因为在历史上曾经多次出现过自由和保护的交替,每次刚出现时都表现出势不可挡的“趋势性”特征。第二,退一

步讲,即使在目前存在着“自由贸易”的压倒性优势,它也是不排斥调控的。以为自由贸易本身就是一个内涵很丰富且存在矛盾的词,仅仅使用它很难概括和界定现实中的复杂情形。作为其对立面而存在的“保护”自然也无法单独予以定义。事实上,自由和保护经常混合在一起,统一地构成政策的内容和色调。

下面,我们将对上述两个方面进行详细的论述,并提前给出我们的结论:调控就是调控本身,既不是“自由”的,也不是“保护”性的。其实施目的就是为了使国际经济活动发生有利于本国的变化,其结果可能促进“自由”,也可能促进“保护”。因此,如果出现了某种趋势,这种趋势要么是形式上的,要么是不得已的,也就是难以持久的。

一、自由贸易从各方面讲,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

中国自 1986 年申请“复关”以来,掀起了向以“自由贸易”为宗旨的 GATT 体制靠拢、推行自由贸易的强大浪潮,中国从关税、非关税和人民币自由兑换等方面开始逐步迈向自由贸易。然而,客观地看待这个趋势,认真地分析存在于这种思潮及其背后的经济支撑因素后,认为自由贸易是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就显得单纯和幼稚了。至少在以下的几个方面都存在着对于自由贸易的质疑:

第一,从理论上讲,主张自由贸易的理论并没有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事实上,一直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一方面是始自亚当·斯密,现在以西方主流经济学派为代表的主张自由贸易的观点;另一方面是重商主义、保护幼稚工业理论、凯恩斯的国家干预主张、普雷维什的进口替代型增长模型、战略贸易理论、新增长贸易理论等众多的对立观点,它们有的直接否定了自由贸易的积极促进作用,有的则强调政府行政干预在自由贸易环境下对本国经济成长的巨大作用(在别国自由时,本国进行干预),其共同点是强调国际贸易中的国家利益,也就是看重各国能够分配到的来自于自由贸易的利益。而从对于政府决策的影响来看,双方各有胜负,也都曾有过的巨大的成功和难堪的失利。

自由贸易可以产生更大的利益,对于这点的认识比较一致。但是如果不从纯粹的经济学研究出发,而立足于各个主权国家的利益的话,自由贸易理论就存在着巨大的偏差:国际贸易理论从微观经济理论中产生和发展而来,因此不可避免地将适用于微观领域内的整体福利概念移植到国际领域,而没有考虑到国与国之间的利益差别和对立,没有考虑到牵涉到的民族感情问题。在一国的领域内,推行自由、公平的竞争所导致的社会不公平和两极分化可以通过统一的权威部门进行合乎整体利益的调整,而在国际领域不存在这样的权威机构,这样一来,由自由和竞争所产生的利益如何分配就成为一个理论空白点。

第二,从实践上讲,由于意识到利益分配的重要性,世界各国几乎毫无例外地置“国际利益”于不顾,在相当的程度上实施着贸易保护,各种名目的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层出不穷,到1995年为止,世界非关税壁垒已达到2700多种。而从一些历史性的实证研究看,甚至有“自由贸易政策总是由时代最强国所推行,也总是这一强国的送葬者”以及“历代世界强国不是崛起于自由贸易而是成长自贸易保护的卵翼”的结论(任烈,《经济研究》1996年第11期)。

第三,从国际组织的推进作用上看,即使是目前被视为自由贸易标志和稳定促进器的世界贸易组织也是各国力量消长与彼此利益协调的结果,或者更为苛刻地讲,是强国实施自己某种目标的工具和合法的外衣,普遍存在以国内法替代国际法、以实力代替规则、以双边协定代替多边协定、以区域性安排代替全面开放,甚至违背或单方面修改对己不利的规则等等现象。而现在的小国之所以愿意参加进来可能只是一种无奈的次级选择,是在夹缝中寻求发展的典型。如果从这个角度去理解GATT或者WTO中日益艰难的多边谈判过程也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两者所倡导的自由化进程越来越慢,第五回合以前的多边贸易谈判基本上都在一两年内完成,此后一轮比一轮长。1964年开始的第六回合进行了4年,1973年开始的“东京回合”进行了7年,“乌拉圭回合”则进行

了8年,这一方面表明了支配国和发起国地位的日见衰落(美国是主要的推进力量);另一方面,则反映出随着自由化的推进,各国可以不违背自由化准则、又不对国内经济造成大损害的让步余地越来越小,自由化进程将在各国的关键利益点达到自己的极限。

第四,自由贸易产生的不平衡和排它性将阻碍自由贸易的进一步深化。不平衡和排它性表现为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自由化超过了它们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自由化、区域经济集团内部的贸易自由化超过同集团外国家的贸易自由化;就商品而言,工业制成品的贸易自由化超过了农产品的贸易自由化、机器设备的贸易自由化超过了工业消费品尤其是“敏感性”的劳动密集型产品的贸易自由化。这样就形成了有选择性的贸易自由化。这种情况出现的根本原因仍然是国家利益,因为各国的利益不仅受制于由分工而来的产业间利益差别,而且取决于很多的其它因素,并且通过这些因素放大了产业利益的差别。其它因素比如有国家安全考虑,它强调那些虽然有利益但是却会损害其在非正常状态下的经济和国家安全的产业的重要性。这样,贸易的商品结构和地区结构就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导致了不平衡和排它性的产生,并进而将一些国家和商品剔除在自由贸易之外,阻碍了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比如发达国家愿意将资本、技术密集型的商品自由化,以便占领发展中国家的市场;而发展中国家却更愿意劳动、资源密集型商品的自由化,因为在这方面有优势。双方协商的结果要么是都限制一下愿意自由化的商品范围,要么是选择集团贸易(这样,各方的愿望比较一致)。结果自由贸易的商品范围减少了,集团的排它性、歧视性也大量出现了。

应该强调的是,产业间利益差别虽然在所有国家内部也都存在,但是通过资源的自由流动可以抵消掉一部分,通过国家转移也可以抵消一部分。而如果差别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则带有不得已和差异放大的效果,因为决定利益分配比例的贸易条件的变化不仅取决于产业本身,而且更取决于政治和历史的因素(比如殖民时

期形成的畸形经济结构,改革起来成本很高,只好继续维持)以及全世界范围内的资源配置,因此由这几者所决定的利益分配比例就使得某国承担了一些本不该由其承担的损益。

上述四个方面表明了纯粹自由贸易政策是不现实的,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

二、自由贸易的含义很丰富且难以定义,因此是不排斥调控的

自由贸易是一个难以确切划分其内涵和外延的词,笼统地讲自由贸易,至少存在以下的混乱和矛盾(或者说要确切地定义自由贸易,至少要回答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政策指向和政策结果出现矛盾或不协调、不同步时,应该以何者作为自由或保护的判断标准。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存在着这两者之间不一致,典型的一种是时间上的不一致,比如目前的一些措施是保护性的(按我们曾经的传统意义),即政策的结果表现为对国内产业和市场的保护,对其它投资者存在歧视,但是该政策的实施的未来目的、指向却是为了在一个稍长的时期后进行更充分的自由贸易(有竞争力后再竞争)。这总比先放任自流,而后又全面封闭要好。这样,该国的政策到底是自由还是保护呢?应该以两者中的哪一个为重呢?另外一种明显的矛盾现象是,比如美国把美国投资者在某国某产业内进行经营活动时是否享受国民待遇作为美国对该某国的侨民在美国相同产业进行投资时是否提供国民待遇的条件,从美国政府实施该政策的初衷和指向来看,显然是为了促进贸易、投资的自由化(当然,更根本的利益存在于美国投资者身上),也的确有这样的客观上的结果,但是该政策本身毫无疑问是一种有悖于自由贸易的措施,那么,该如何判断这样的矛盾呢?

第二,自由贸易是否意味着不应该有甚至包括促进自由贸易的政策、措施的支持呢?即自由贸易从其本性上讲是否是排斥任何干预,甚至是有利的干预?这是一个古老而又永远年轻的话题,是国内市场上另一个问题的翻版。这个问题是:自由市场竞争中,如

果某个企业或其它的经济实体经过自己的独立发展,逐步壮大,以至于达到了可以影响甚至垄断该市场的力量,政府是否应该出于对其它同业竞争者或消费者的福利考虑,要求其解散、分离,要“反托拉斯”呢?如果说默认这种干预是为了所谓的更加有利的竞争环境的获得,是有利于市场经济更好的调节的,那么,这就意味着市场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缺陷,因为它将毁掉它的胜利者,并进而毁掉它自身。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提倡和建设市场呢?因为该企业的成长本身就是市场力量的结果,难道说市场的力量只应该发挥到某个特定的时点上,一旦超过,就要限制吗?那么这个点如何确定,由谁确定,又如何能够保证它正好达到该点,并且保持稳定的运行呢?如果说将政府制定经济体交易规则的干预确认为“非干预”的话(这点在国内市场上容易被大家认可和执行),如何将这个原则转移到国际经济活动中去呢?能够依靠某个类似于国内政权的国际组织来确保游戏规则의公正和得到大家的遵守吗?各个国家分别制定的促进自由的规则能不能算做上述“不干预”的政策呢?如果算得话,各国的规则出现不统一时以谁为主,都按照美国的版本来进行改进吗?如果不算得话,就又回到了第一个矛盾中了。

第三,如何判断在影响国际经济的各个因素(比如商品贸易、资本流动、人员流动等均是国际经济因素)的开放程度出现差异时的贸易性质,比如,某国对商品的进出口限制很少,而对资本流进、流出控制很紧,它应该被归入自由贸易国家还是贸易保护主义国家呢?可以使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分类吗?事实上,已经有过很多的这种尝试,指标的选择也越来越详细,但是,这种计算所产生的数字用于比较的作用要远大于定性的作用,因为合适的转折点无法确定。而且相关国家确立某个因素(即包括领域,比如投资或进出口,也包括产业,比如甲产业或乙产业)的开放程度时,依据的是本国该因素的相对竞争力,而不是自由或者保护的原则。

第四,国内企业内部管理中的资源内部调配和国际经济交往中,各国政府的资源综合调控有什么本质的差别?在国内市场上,

认为某个经济体在其内部根据利益的要求进行要素的转移同市场经济的是要求一致的,是“自由”的,那么,在国际市场上,政府取代企业的管理层来调控自己的资源为什么就违背了市场原则呢?难道不应该考虑本“经济体”(此处指国家)的利益要求吗?如果自由化就意味着不应该仅仅考虑本“经济体”的利益而进行干预(如果可以适当的干预,这个合适的点在哪里,这就是第二个问题了),在利益分配比例不公正的现实情况下,又为何要推进自由化,能推进得了吗?自由贸易会不会终将是一句空话,不可能在现实世界中存在?推进自由化的结果是最终的非自由化,因为有些国家将无法再继续承受因利益分配比例不利而导致的损失。

基于上述的分析,我们认为即使真存在自由贸易的趋势,它也不同保护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现实生活中根本就不存在“自由”的政策和措施。自由贸易的大趋势无法排斥调控,进行调控是理直气壮和普遍的,不会仅仅因为要调控就招来指责。同样,对国外对外贸宏观调控的借鉴包括促进自由和加强保护两方面的内容在内。

第二节 各国外经贸宏观调控的 共同点及特色

一、比较对象和比较标准

(一)比较对象

综观世界各国的外贸宏观调控方式,比较典型的有这样几个国家:美国(代表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德国(可以代表大多数的欧洲国家)、日本(包括韩国、泰国、马来西亚、中国台湾省等亚洲新兴国家和地区,它们的调控方式受日本影响很深)、巴西(代表了曾有过良好表现的拉美国家,如墨西哥、阿根廷等)、中国(改革前代表了前社会主义国家的大多数,改革后独树一帜,无人可以替代)。从本文的写作角度以及外经贸调控方式的变迁来看,我国和前社会主义国家可以省去不谈。同时考虑强调韩国模式,因为虽然

韩国没有完全脱离开日本的经验,但作为许多新兴工业化国家的代表更合适,它们所处的经济发展大环境比较接近,所实施的战略也更为类似。这样,本文的讨论将集中在上述几个国家中。同时,考虑到某些其它国家的某个方面有特色,也分别在相应部分中进行论述,同样,上述几个国家如果在某方面没有特色,则略去不谈。

(二)比较的分类标准或范围

外贸宏观调控涉及到很多方面,相应的分类方法区别很大。比如说:(1)根据调控工具的不同,区分为法律手段、经济手段、行政手段、综合管理(比如收集信息、政府积极参与双边或多边谈判等)等;(2)依据调控内容,可以分为对进出口的管理、对资本流入流出的管理等;(3)依据国家特色,可以分为美国模式、德国模式、日本模式、中国模式、韩国模式等;(4)依据调控的产业(这是因为各个国家的经济发展程度不同,在不同行业中具有不同竞争能力,因此有的国家主张保护这个行业,开放另外一个行业,而另一个国家可能正好相反),可以划分为对机电产品的调控、对纺织品的调控、对能源产业的调控等等。

为了避免由分类导致的麻烦和混乱,又避免过于流水帐式的罗列,本文的写作思路是:首先对各国外贸宏观调控总体特点按国家标准分别进行介绍和评价,然后按照第二种分类将调控划分为对商品进口的调控、对商品出口的调控、对外资进入的调控、对对外投资的宏观调控等几个方面,分别介绍有代表性的几个国家的特点和共同点。

二、外贸宏观调控的共同特征

作为一个概念性的总体特征,各国对于商品出口、商品进口、外资流入、对外投资的基本政策、措施基调是:

(一)对出口进行积极的扶持

综合运用法律、财政、金融、税收等等措施促进出口,增加就业,平衡国际收支,促进经济发展。在这个方面有几点值得注意:(1)出口联盟或类似的组织可以在国际经济中获得广泛的存在,各

国政府对于损害国内消费者利益的垄断控制很紧,而对可能损害其它国家消费者利益的出口联盟采取种种措施予以容忍、默许甚至鼓励,如此巨大的反差突出地表明了出口中隐含的国家利益;(2)日本、韩国等贸易导向型国家,在出口中存在着看似矛盾的现象,这就是“自愿出口限制”,其实,这其中虽然有进口国的压力在内,也是出口国政府或某个行业为了更多出口的折衷措施,根子还是扩大出口;(3)为了出口可以综合地使用各种手段,包括根本违背一些国际经济组织或协定的措施(可能获得了一个合乎要求的形式),这个方面以美国为甚。

(二)对于进口的限制普遍存在且日益隐蔽

这个方面可以从美国优惠税率同其它一些对应措施的完美衔接上得到证明,衔接的目的就是使其它国家难以获得真正的优惠,正是“天底下没有免费的午餐”的极好说明。此外,日本苛刻、复杂的标准及技术要求、美国备受指责的政府采购、德国(代表整个欧盟)对非区域经济集团的歧视性待遇和一些对等要求都可以作为很有说服力的注解。作为一个例外,日本实行了“进口扩大计划”,提供类似鼓励出口一样的优惠待遇,其原因是日本同其主要贸易伙伴的摩擦不断,而关税水平又没有余地可降,政府只好“促进进口”了,更深层次的原因当然显而易见。

(三)对对外投资的支持大于限制

一些例外的情况发生在国内经济恶化、失业比较严重、劳资关系紧张时,美国在这方面也提供过一个权威的典范;对外经济援助作为官方的资本输出似乎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私人对外投资强烈的经济利益要求,但是事实上,它的长远获利能力远远超过了私人资本。

(四)对于外资的流入,最基本的态度和趋势是国民待遇同产业限制并存

其中当然也夹杂着一些不和谐的因素,比如将市场开放作为其它国家作出某些让步的交换等等。